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962A/2025-01359	分类:	服务体系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6 日
标题:	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03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7 月 02 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中小〔2025〕103 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，引导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按照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省工信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新申请企业须满足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（见附件 5），原则上应为有效期内的市（州）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；复核企业为 2022 年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对获得 2024 年度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，直接认定为 2025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已经是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不用申报，认定时间为原认定时间），申报流程和内容与新申请企业一致，按照属地原则进行推荐；经工信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免复核，需进行网络申报，各市（州）将其列入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自愿登录吉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www.jlztjtx.com或<https://jlztjtx.com/srtdi/page/index>）进行线上申报和复核，申报前需完成数字化水平自测。企业应完整填写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信息、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同时，企业要按照属地工信局要求报送与线上填报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。企业须提供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如年度审计报告未体现与认定标准相关的指标数据，可额外提供专项审计报告），涉及 2023 年、2024 年指标数据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）赋码备案。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存在数据和材料造假情况的企业，省工信厅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取消企业称号，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审核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负责初审和复核工作，并完成线上审核提交。对属地新申请企业填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抽查，初审通过后将推荐企业名单报省工信厅；严格按照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对 2022 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将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报省工信厅备案。

（三）省厅审核认定。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（州）工信局推荐企业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，认定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新申请和复核企业网上申报时间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 点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工信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复核通过企业汇总表（附件 3）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，同时报送新申请企业的纸质版申请书（附件 1，一式一份，含附件 8，“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”），可编辑电子版和 PDF 版材料同步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企业纸质佐证材料由各市（州）存档备查，无需上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要加强对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新申请和复核工作，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指导企业开展申报，对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。要坚持质量为先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审核、复核、实地抽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省工信厅在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中未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开展申报辅导服务，相关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，2022 年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；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，原称号自动失效，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：0431-87079613、81151152

网络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81888662、81888768

电子邮箱：gxtmyjjc@163.com

地 址：长春市建设街 199 号 7 楼 702 室

附件：1. 2025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（复核）书

2. 2025 年吉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3. 复核通过的 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汇总表

4. 各地申报咨询电话

5.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6. 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材料

7. 获得 2024 年度“创客中国”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三等奖及以上的企业名单

8.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9. 2022 年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名单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6 月 26 日